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NITY LIMITED**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91)

## 持續關連交易

### 就「Aquascutum」品牌向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 提供管理、諮詢及行政服務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如意為本集團就「Aquascutum」品牌向如意集團提供的管理、諮詢及行政服務訂立總服務協議，期限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由於如意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如意集團成員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總服務協議與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按交易事項的年度上限所計算最高的適用百分比率多於0.1%但少於5%，因此訂立總服務協議與交易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背景資料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如意為本集團就「Aquascutum」品牌向如意集團提供的管理、諮詢及行政服務建立框架而訂立總服務協議，期限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詳情載列於下文。

## 總服務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如意（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交易事項的性質

交易事項涉及提供管理、諮詢及行政服務，包括（其他事項除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根據總服務協議向如意集團任何成員就「Aquascutum」品牌提供供應鏈管理、設計、產品開發，營銷及後勤支援服務。

## 期限

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定價基準

交易事項的費用將於訂立交易事項的相關協議時，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及如意集團相關成員經公平磋商並參照如意集團就「Aquascutum」品牌的後勤員工現時的成本水平及本集團就提供相關服務估計應承擔的成本而釐定。本集團就交易事項向如意集團提出的費用及條款將按市場價格釐定，而有關金額將參照本集團因提供相關服務所產生的成本加上10%的利潤而釐定，或按不優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出的價格。

在釐定交易事項的條款時，本集團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費用、(ii)付款及信貸條款、(iii)服務的複雜性、(iv)服務的水準和(v)能力，並將這些因素與獨立第三方渠道進行比較，從而確保本集團向如意集團提出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 年度上限

	由二零一九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總服務費用	港幣 55,000,000 元	港幣 56,000,000 元	港幣 57,000,000 元

上述的年度上限乃參照業務及服務範圍的預期增長而釐定。

## 付款條款

於總服務協議的期限內，如意集團應按季在每個季度首天向本集團支付年度服務費。

## 訂立總服務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Aquascutum」是如意集團旗下的一個奢侈品牌，擁有強大的品牌傳統及在時尚界享負盛名。該品牌的商業模式和地域覆蓋範圍與本集團的自家品牌非常相似。通過訂立總服務協議，本集團得以利用「Aquascutum」已全面發展的業務網絡以實現協同效應，及本集團能夠充份使用其資源以擴大其收入來源。

總服務協議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如意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已放棄投票的董事）認為總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總服務協議與交易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大中華區及歐洲從事優質男士服裝品牌的零售與批發業務，亦在全球從事其自家擁有品牌的授權業務。

如意集團從事原料種植、紡織品加工，及品牌與服裝的設計和銷售業務。

##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如意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如意集團的成員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總服務協議與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邱亞夫先生、孫衛嬰女士、邱晨冉女士、蘇曉女士及何卓賢先生，均為董事及如意（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高級行政人員，故被視為於總服務協議與交易事項中擁有權益，因此就批准總服務協議（包括批准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已放棄投票。

由於按交易事項的年度上限所計算最高的適用百分比率多於0.1%但少於5%，因此訂立總服務協議與交易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年度上限」	指	就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分別就截至二零二零年與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個年度每年的交易事項的預計最高總值
「聯繫人」	指	具備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備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大中華區」	指	中國內地、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總服務協議」	指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由本公司與如意為本集團就「Aquascutum」品牌向如意集團提供的管理、諮詢及行政服務而訂立的總服務協議，期限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百分比率」	指	具備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相關協議」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與如意集團任何成員就交易事項不時將予訂立的個別協議
「如意」	指	北京如意時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如意集團」	指	如意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備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交易事項」	指	根據總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事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孫衛嬰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孫衛嬰女士(首席執行官)、Paul David HAOUZI先生(總裁)、邱晨冉女士、蘇曉女士及何卓賢先生(首席戰略官)；四位非執行董事：邱亞夫先生(主席)、馮詠儀女士(副主席)、王日明先生及Daniel LALONDE先生；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李錦芬女士、利子厚先生、辛定華先生、黃偉德先生及楊大軍先生。

\* 僅供識別